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及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具有下文所述的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4 權力

4.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4.2 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5.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每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5.9 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除非薪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及讓董事會充分了解其決定；
- 5.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5.11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6 會議舉行的次數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7 出席會議

- 7.1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7.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會議決議案應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須確保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通過該等通訊設備聆聽其他成員的發言)參與會議。

8 會議記錄

- 8.1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2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審閱。

9 書面決議案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10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薪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事項及其責任所作出的提問。

11 一般事項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